

报告补充函

松阳县人民法院：

我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编号为“青九房估（2022）司字第 0024 号”的估价报告中，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反应的是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的假设前提下的价值，评估对象拍卖成交应缴纳土地出让金，经向当地有关部门咨询，评估对象应缴纳土地出让金约 11 万元，该出让金金额仅作参考使用，不作为实际办理出让手续时的相关依据，土地出让金实际缴纳金额以国家相关管理部门核定为准，提请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报告使用人对此予以充分关注。

报告中房屋权属信息中房产证号报告中为松房权证古市字第 005084 号、松房权证古市字第 005084 号，实际为松房权证古市字第 005083 号、松房权证古市字第 005084 号。

特此函告！

青田九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